**《民法学》Ⅰ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代码：16185604

课程名称：民法学

英文名称：Civil code study

课程类别：学科基础课

学 时： 64；

学　　分：4；

适用对象: 法学本科

考核方式：考试

先修课程：法理学、宪法学

二、课程简介

中文简介

民法学是法学专业学生的重要课程，要求学生掌握民法学基本体系、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了解法、德等各主要国家的民事法律制度，识记中国民法的主要内容。能够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并使学习者具备初步的民法学科研能力。法学本科教学计划中，民法课程另开设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继承法，故本大纲中不包含上述内容在内，但授课时要求老师把民法的传统体系交代清楚。

英文简介

English introduction: Civil code study is an important course for students of jurisprudence specialty.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master the basic system, principles and framework, understand the civil laws framework of some major countries such as France and Germany, and memorize 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Chinese civil code. The aim of the course is that students could resolve problems in current practices with the acquired knowledge and could do some primary studies in the science of civil laws.

三、课程性质与教学目的

1、课程性质

学科基础课

2、教学目的

掌握民法学基本体系、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了解法、德等各主要国家的民事法律制度，识记中国民法的主要内容。能够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并使学习者具备初步的民法学科研能力。 在教学过程中，应把民法学的基本体系、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讲细讲透彻。

**民法学I**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民法的基本内容有初步的认识和了解。

使学生对学习民法的兴致有所增强。

要求学生通读本章节的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含义

1、民法的概念

2、民法的语源

3、民法与民法典

4、民法与民法学

5、民法与商法  
第二节 民法的沿革

1、罗马法的编纂及其影响

2、19世纪民法典的编纂及其典型

3、20世纪至今有代表性的民法典

4、 我国的民事立法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1、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2、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

1、民法是私法

2、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3、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基本法  
第五节 民法的本位

1、民法本位的含义  
　　2、义务本位  
　 3、权利本位

4、社会本位  
　　5、我国民法的本位

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

1、 法源的概念  
　　2、 我国民法的法源  
　　（1） 制定法  
　　（2） 习惯

（3） 判例  
　　（4） 法理  
　　第七节 民法的效力

1、民法关于时间的效力  
　　2、民法关于人的效力  
　　3、民法关于地域的效力  
（三）课后练习  
　　1、如何理解民法是市民社会的立法。  
　　2、如何理解私法自治原则。  
　　3、试述民法本位的发展沿革。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民法的基本原则有一个初步的认识和了解。

2、要求学生掌握基本原则的含义和功能。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1、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 民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第二节 平等原则  
　　第三节 自愿原则  
　　第四节 诚实信用原则原则  
　　第五节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六节 公平原则  
　 第七节 公序良俗原则

（三）课后练习  
 1、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及功能

2、为什么说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中的“帝王条款”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一）目的与要求

1、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学原理的重要内容，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和了解。

2、要求学生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的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1、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区分标准、概念、区分实益）  
　 3、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第二节 民事法律事实  
 　 1、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特征  
 　 2、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第三节 民事权利  
　　1、民事权利的概念  
　　2、 民事权利体系（区分标准、概念、区分实益）  
　　（1） 事实上的权利和观念上的权利  
　　（2） 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和社员权  
　 （3）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  
　　（4） 绝对权和相对权  
　 （5） 专属权和非专属权  
　　（6） 主权利和从权利  
　　（7） 既得权和期待权

（8）原权与救济权

3、民事权利行使  
　 4、民事权利的保护  
　 第四节 民事义务、民事责任

1、民事义务概念

2、民事义务分类

3、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的区别

4、民事责任的分类

（三）课后练习  
 1、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2、权利及权利的本质  
　　3、简述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4、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及其分类  
　　5、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  
　　6、简述权利的分类  
　　7、简述民事权利的行使原则与保护方法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四章 自然人**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自然人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2、要求学生掌握自然人的含义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1） 出生的法律意义   
　 （2） 出生的认定  
　　2、胎儿利益的保护  
　　3、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1） 死亡的法律意义  
　　（2） 自然死亡与宣告死亡

（3） 自然人死后的利益保护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概念

2、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

（1）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2）无民事行为能力  
　　（3）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节 监护  
　　1、 监护的概念及设立监护的目的  
　　2、 监护人的设立  
　　3、 监护人的消极资格  
　　4、 监护人的职责  
　　5、 监护人的撤销  
　　6、 监护的终止

7、 成年监护  
　 第四节 自然人的住所  
　　1、住所的概念及法律意义  
 　2、确定住所的法律标准

3、自然人住所的种类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  
　　1、宣告失踪  
　　（1） 宣告失踪的概念  
　 （2） 宣告失踪的条件和程序  
　 （3） 确定财产代管人  
　 （4） 代管人的职责  
　　（5） 失踪宣告的撤销  
　　2、 宣告死亡  
　　（1）宣告死亡的概念  
　 （2） 宣告死亡的要件  
　 （3） 宣告死亡的法定程序  
　　（4） 死亡宣告的法律效力  
　　（5） 死亡宣告的撤销  
　 3、宣告死亡与生理死亡、宣告失踪的异同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户

1、个体工商户

（1）个体工商户的概念特征

（2）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地位

（3）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

2、农村承包户

（1）农村承包户的概念特征

（2）农村承包户的法律地位

（3）农村承包户的债务承担

（三）课后练习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试述监护制度的意义与内容  
　　4、试述宣告失踪的制度价值  
　　5、民法为什么要规定宣告死亡制度  
　　6、住所的意义及法律价值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五章 法人**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法人的内容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2、要求学生掌握法人的含义和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1、法人的概念  
　　2、法人的特征  
　　（1） 法人是社会组织  
　　（2）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  
　　（3） 法人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1、法人的传统划分（区分标准、概念、区分实益）  
　　（1） 公法人和私法人  
　　（2）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3） 营利法人、公益法人和中间法人  
　　（4）本国法人与外国法人  
　　 2、《民法总则》的法人划分

（1）营利法人

（2）非营利法人

（3）特别法人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  
　　1、 法人的设立  
　　2、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1） 依法成立  
　　（2） 有自己的章程  
　　（3）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4）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1、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2）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  
　2、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4、法人目的范围限制的性质  
 第五节 法人的机关与住所  
　　1、法人机关的概念  
　　（1） 法人机关的概念  
　　（2） 法人机关的成立  
　　2、 法人机关构成及法定代表人  
　　（1） 法人机关的构成  
　　（2） 法定代表人  
 3、法人机关与法人的关系

第六节 法人的分支机构

1、法人分支机构的概念

2、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成立条件

3、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第七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1、 法人的变更  
　　（1） 法人的分立  
　　（2） 法人的合并  
　　（3）法人的组织变更   
　　（4） 法人登记事项的变更  
　　2、 法人的终止  
　 （1） 法人终止的概念  
　 （2） 法人的原因  
　　3、 法人的清算

4、法人在清算期间的性质

第八节 法人的登记

1、法人登记的目的

2、法人设立登记

3、法人变更登记

4、法人注销登记

5、法人登记的效力

（三）课后练习

1、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2、如何理解法人民事能力的特殊性  
　　3、法人成立的要件是什么  
　　4、简述法人的消灭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非法人组织有概括性的了解，在此基础上对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内容有全面的掌握和理解。

2、要求学生掌握合伙的分类和基本制度。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1、非法人组织概念

2、非法人组织的特征

3、非法人组织应具备的要件

1. 合伙概述  
   　　1、合伙的概念  
   　　2、合伙的法律特征  
   　　3、 合伙的民事主体地位  
   　　4、 合伙的分类  
   　　（1） 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  
   　　（2） 普通合伙与隐名合伙  
   　　（3） 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  
    第二节 合伙的成立要件  
   　　1、合伙成立的实质要件——签定合伙协议  
   　　2、形式要件——核准登记  
    第三节 合伙人的出资和合伙财产  
   　　1、合伙人的出资  
   　　2、合伙财产  
   　　（1） 合伙财产的构成  
   　　（2） 合伙财产的性质  
   　　（3） 合伙财产的保全  
    第四节 合伙的债务承担  
   　　1、 合伙债务的概念  
   　　2、 承担合伙债务的顺序  
   　　3、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4、 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节 合伙的内部关系  
   　　1、合伙经营事务的决策、执行与监督  
   　　2、 合伙内部的损益分配  
    第六节 退伙、入伙和合伙的终止  
   　 1、退伙  
   　 2、入伙  
   　 3、 合伙的终止
2. 其他非法人组织

1、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户

2、个人独资企业

3、筹建中的法人  
（三）课后练习

1、合伙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合伙的构成要件  
　　3、简述合伙的分类  
　　4、简述合伙的内外部关系  
　　5、简述退伙的法律效力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民法法律关系的客体分类有一个整体性的理解和认识。

2、要求：掌握民法法律关系客体的分类逻辑及具体类型。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1、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和特征

2、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第二节 物

1、物的概念和特征

2、物的分类  
第三节 有价证券

1、有价证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有价证券的分类  
第四节 智力成果

1、智力成果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2、智力成果的主要类型  
第五节 其他客体

1、权利

2、非物质利益

3、虚拟财产

（三）课后练习

1、思考特定物与种类物的分类标准

2、虚拟财产的特征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等。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2、要求学生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含义和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和分类  
　1、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2、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3、 民事法律行为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4、准民事法律行为

5、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双方行为、单方行为、多方行为  
　（2）财产行为与身份行为  
　（3）诺成行为与实践行为  
　（4）有因行为与无因行为  
　（5）独立行为与辅助行为  
　（6）要式行为与不要式行为  
　（7）有偿行为与无偿行为

（8）主行为与从行为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意思表示的概念和构成  
　2、 意思表示的分类  
　3、 意思表示的撤回  
　4、 意思表示的解释  
　5、 意思与表示不一致  
　　（1） 单独虚伪表示  
　　（2） 通谋虚伪表示  
　　（3） 隐藏行为  
　　（4） 错误的分类  
　 6、 意思表示不自由  
　　 欺诈

（1） 欺诈的意义  
　　（2） 欺诈的构成要件  
　　（3） 欺诈的效力   
　　（4） 欺诈的认定  
　 胁迫  
　　（1） 胁迫的意义  
　　（2） 胁迫的构成要件  
　　（3） 胁迫的效力  
　　（4） 胁迫的认定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1） 一般成立要件  
　　（2） 特别成立要件  
　　2、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的关系  
   　　（2）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与附期限  
   　　1、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概念

（2）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特点

（3）条件的分类

（4）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2）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类型

（3）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1、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2、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3）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4）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3、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1）返还财产  
　　（2）赔偿损失  
　　第六节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2、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1. 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
2. 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3. 受欺诈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4. 受胁迫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3、撤销权的享有和行使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1、 效力未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2、 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为  
　　3、 无权处分的行为  
　　4、 无权代理的行为  
（三）课后练习

1、比较法律行为、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这几个概念  
　　2、简述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3、简述意思与表示不一致的情形  
　　4、欺诈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5、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意义和类型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等。

**第九章 代理**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代理的内容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2、要求学生掌握代理的含义和基本内容。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1、代理的概念  
　 2、 代理与相关概念  
　 3、 代理的特征

4、代理的适用范围与意义  
　　第二节 代理的分类  
　 1、 委托代理与法定代理  
　 2、一般代理与特别代理  
　 3、单独代理与共同代理

4、本代理与复代理

5、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

6、积极代理与消极代理  
　　第三节 代理权  
　 1、代理权的性质  
　 2、代理权的发生  
　 3、授权行为

（1）授权行为的性质

（2）授权行为与基础关系

（3）授权行为的相对人

（4）授权行为的形式与内容

（5）授权不明的责任

4、代理权的行使

5、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1）自己代理

（2）双方代理

（3）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6、代理权的消灭  
　　第四节 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1、无权代理

（1）无权代理的概念

（2）无权代理的特征

（3）无权代理的类型

（4）无权代理的效力

（5）无权代理人的责任  
　　2、 表见代理  
　　（1）表见代理的概念   
　　（2） 表见代理的要件  
　　（3）表见代理的类型

（4）表见代理的效力

（三）课后练习

1、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2、简述代理关系  
　　3、代理行为的构成要件  
　　4、代理权的取得和性质  
　　5、表见代理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等。

**第十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和期限**

（一）目的与要求

1、通过本章节的讲授，让学生对诉讼时效、除斥期间和期限的内容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2、要求学生掌握我国民法中的诉讼时效、除斥期间和期限的基本内容和相关制度。

（二）教学内容

第一节 时效概述  
　　1、 时效制度  
　　2、 时效制度的功能  
　　3、时效的种类

（1）取得时效

（2）消灭时效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2、 诉讼时效的效力  
　　3、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与诉讼时效的分类  
　　1、 诉讼时效期间的概念和特征  
　　2、诉讼时效的种类

（1）一般诉讼时效

（2）短期诉讼时效

（3）长期诉讼时效

（4）最长诉讼时效  
　　3、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4、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5、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6、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  
　　第四节 除斥期限

1、除斥期限的概念与特征

2、除斥期限的性质和作用

3、除斥期限的适用范围

4、除斥期限的计算

5、除斥期限和诉讼时效的区别

第五节 期限  
　　1、期限的概念和意义  
　　2、期限的分类  
　　3、期限的确定与计算  
（三）课后练习

1、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2、诉讼时效的中止概念及其条件  
　　3、诉讼时效中断的概念和条件  
　　4、诉讼时效延长的概念和条件  
（四）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堂讲授，课堂讨论。

五、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环节**  **教学时数**  **课程内容** | **讲**  **课** | **习**  **题**  **课** | **讨**  **论**  **课** | **实验** | **其他教学环节** | **小**  **计** |
| 第一章民法概述 | 4 |  |  |  |  | 4 |
| 第二章民法的基本原则 | 6 |  |  |  |  | 6 |
| 第三章民事法律关系 | 6 |  |  |  |  | 6 |
| 第四章自然人 | 6 |  |  | 2 |  | 8 |
| 第五章法人 | 6 |  |  |  |  | 6 |
| 第六章非法人组织 | 4 |  |  | 2 |  | 6 |
| 第七章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 4 |  |  |  |  | 4 |
| 第八章民事法律行为 | 8 |  |  | 4 |  | 12 |
| 第九章代理 | 4 |  |  | 2 |  | 6 |
| 第十章诉讼时效和期限 | 4 |  |  | 2 |  | 6 |

六、推荐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源

1. 推荐教材

1、《民法》，魏振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6月第七版

2、《民法总则》，王利明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7月第一版

（二）教学参考资源

1、《比较法总论》，茨威格特 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2、《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法）达维德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  
　　3、《民法法系的演变与形成》（美）艾伦.沃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4、《德国民商法导论》罗伯特.霍恩等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  
　 5、《中国民法学.民法总则》王家福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6、《民法总论》梁慧星 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7、《民法学原理》张俊浩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8、崔建远等：《民法总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9、《债法总论》张广兴 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10、《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王家福主编 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  
　 11、《人格权法》王利明等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12、《民法原论》马俊驹 余延满 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13、《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日本民法典》

14、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15、董安生：《民事法律行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6、谢怀栻：《外国民商法精要（增补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